

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(2022 年 11 月制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池州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池州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参考《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制度要求，结合池州公司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，包括环保发电公司门户网站等。

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；池州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制度，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并严格责任的原则。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及时公开。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，不得隐瞒、拖延或不公开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。池州公司相关部门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企业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、高管人员、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经济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情况、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：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情况；

（四）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
（五）企业党建情况；

（六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
（七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信息公开内容由各相关职能部室提供素材，经分管领导和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，按照要求由职能部室专人进行挂网公布。

第六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(二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(三) 池州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(四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审批流程

第七条 需采用环保发电公司门户网站形式公开的信息，按照《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传报道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，经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总经理审核同意，提交环保发电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。

第五章 保密审查

第九条 池州公司在公开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，应当报公司保密委员会确定。

第十条 公司保密委员会负责指导各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池州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